#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建设标准（2021年本）》的通知

教社科〔2021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，规范组织管理、教学管理、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，我部对2015年颁布的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15〕3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（2021年本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15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附件：[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》（2021本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3/moe_772/202112/W020211215608065412176.pdf" \t "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3/moe_772/202112/_blank)

教育部

2021年11月30日